

康德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印刷納本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發行(每月一日一回發行)

內外經濟情報報

第七卷第九號

(通卷第七拾三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主要目次

論著	第二次產業計畫的根本方向.....(一)
時事	振興地方產業與土著資本之出路.....(六)
資料	勞務新體制確立要綱.....(三)
	華中航運事業現狀.....(四)
	倫敦證券交易市場.....(六)
經濟時報	第二次產業計畫基本方針.....創設通行稅及特別賣錢稅.....鴨江水電第一二號機發電.....將採用廣範圍公定價格制.....本年第一次農產收穫預想.....興農部改革機構設糧政司.....雜穀收買價格比去年提高.....糧穀國營檢查明年起實施.....農產公社本年度業務方針.....全國各地區結成油坊組合.....經濟部確立綜合貿易行政.....古海次長談當前經濟問題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分行

輸出輸入、土木建築、煉瓦、礦石、木材、倉庫、保險、諸代理

創業 明治四十二年

資本金

日本法人

參百萬圓 (全額拂込)

滿洲國法人

貳百萬圓 (全額拂込)



株式會社 福昌公司

專務取締役 相生常三郎

取扱目

麥、粉砂糖、冰糖、米、アルコール、フマケラー、毛絲、茶、人絹
 及スフ織物、綿毛布、洗濯石鹼、海產物、其他諸雜貨、工作機械、
 電氣機械器具、鑛山鐵道用機械、土木道路用機械、試驗及ビ度量衡
 器、重油、石油、輕油、發動機及ポンプ、鋼索、麻鋼、金庫、煖房
 器具、ストンプ、揮發油、電線、SKFベアリング、工業ゴム製品、皮革調
 帶、自動車、矢橋大石、テラゾー、OSC建具、礦物性タールペン
 タイン、木材、矽石、防長石、粘土、砂、砂利、煉瓦、硫化鐵礦
 製作金物、花崗石、矽石、長石、矽石、粘土、砂、砂利、煉瓦、硫化鐵礦
 灰石、花崗石、矽石、長石、矽石、粘土、砂、砂利、煉瓦、硫化鐵礦

第二次產業計畫的根本方向

第二次產業開發計畫的根本方向，按八月二十二日的經濟顧問會議並官民懇談會（政府和特殊會社首腦者）的懇談內容，便可知其梗概。政府在該顧問會議並懇談會上諮議和聽取的意見，綜彙起來有以下幾點：

- 一、應該把計畫目標置於何處
- 一、今日國內外的客觀情勢、遞轉變如此劇烈，對於環境諸條件的前途有何把握
- 一、對於建設用資材・原材料・技術・資金等生產諸元素的現狀並今後的透視如何
- 一、計畫產業應限定於何等範圍？又重心產業應指向於何等範圍

政府當局所意圖的根本方向，在這些諮議的內容裏，便能把它的輪廓映現出來。其中的計畫目標，旨在把滿洲資源力高度地發揮出來，俾為確立日滿華自存經濟之一環，藉以增加國力。這箇目標係根據去年秋天所決定的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的理想，為此不至於有什麼異論，經濟顧問和特殊會社方面也沒有開陳特別的意見。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可以說是第二次產業開發計畫的前提，據此要綱，日滿華經濟建設的目標，是要於今後十年間，把以日滿華為一環的自給自足體制建立起來，同時促進東亞共榮圈的建設，鞏固奠定東亞在世界經濟上的地位。第二次產業開發計畫，既然是循着這箇要綱的目標而樹立的，那麼，它的目標在制定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時便被決定了，現在殊無再事討論的餘地。

試比較第一次和第二次五年計畫的目標之異同，閱時雖僅五載，但在這裏可以看見顯然的階段的前進。第一次計畫當初的目標固然由於肆應客觀情勢的推移——中國事變的爆發，東亞新秩序建設的進展，歐洲第二次大戰的勃發，和東亞廣域經濟自給自足化的要求等，前後修訂了三次，使它的性質發生變化，但觀第四年度和最末年度——本年度的性質，和新計畫目標並沒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可以說第二次計畫的目標是照樣踏襲着第一次計畫的第四年度和最末年度的實質的目標。但第一次計畫，當初的目標和第二次計畫的目標間，却有很大的階段的差異。原第一次計畫，它的目標係基於國防上的要求，以謀滿洲國內重要產業的自給自足

爲根幹，在第二次計畫上，它的目標却被規定了，就是要高度地把滿洲資源力發揮出來，俾爲確立東亞自給自足經濟的一環。換句話說，以前謀滿洲國內重要產業的自給自足，今則爲確立日滿華自給自足經濟的一環，即由滿洲內的滿洲而飛躍到東亞共榮圈內的滿洲，甚至世界內滿洲的地位上，由此可以窺知第二次產業開發計畫，在它的目標上實含有時代的重大意義。所以，它的計畫內容，也要因爲目標的不同而異。在第一次計畫上，比較的側重自主的開發，在第二次計畫上，則以滿洲產發爲東亞廣域經濟的一環，高度發揮滿洲資源力，而資充實強化國力爲根幹。簡單說，第一次計畫有「開發」的性質，第二次計畫則帶着「建設」的時代的意義。

二

第二次產業開發計畫的目標，既被規定如上，那麼，計畫的根本方向何在，便可瞭如指掌了。在經濟顧問會議並官民懇談會席上武部長官的演說和政府說明的計畫草案中，堅稱第二次計畫側重煤和農產物的增產，採農工併進主義，爲此關於勞務・金融・配給諸政策，也非有若干轉換不可，計畫的根本方向，於此得相當的暗示。即按長官的演說和計畫草案的說明可以窺知計畫的大體的根本方向是這樣：

一、明確滿洲國的負擔分野，關於建設開發上所必須的資材・原材料・技術・資金等的取得配分，要加以特別斟酌

一、明確計畫產業的種類和範圍，以煤和農產物部門爲第一重點，把一切重要產業集中配置於兩部門

一、匡正偏重重工業部門的傾向，行重輕兩工業之合理的配分，謀各種重要產業直接必須附帶產業並車輛・農機具之製造，其他工業之振興，俾使國民經濟力發展平衡

一、行政上的施策，凡勞動政策・金融政策・農法技術等，且各方面謀政策之轉換以及高度化，他方，對於企業組織・配給組織亦以新構想臨之

一、關於低物價政策和增產政策的相關關係，尤加充分考慮而採適宜的方針

這些根本的方向，不過政府方面所考慮的概略而已，不久將見最後的決定。祇按以上的概貌，就可以知道第二次計畫的根本方向比第一次計畫富有彈力性和綜合性了。

如果產業開發計畫沒有彈力性和綜合性，便容易流於紙上談兵，不合實際，第一次五年計畫的實績，已經給了很貴重的教訓。政府當局也很痛感這一點，經濟顧問和特殊會社首腦者也盼望良殷。武部長官率直地承認這一點，在官民懇談會上，又接見新聞

記者時，曾言稱：「計畫目標乃始終不變的，爲副此目標做成年次計畫，以便避免像第一次計畫時那樣的再三修正。又建設之達成，俟國民經濟綜合力發展方屬可能，關於這一點，要於新構想之下採適宜的方針。」蓋在第一次計畫實施時，因爲過於拘泥生產目標，計畫案遂缺乏肆應客觀情勢激烈變化的餘裕能力，還將部份的脆弱性呈露出來，致不易加以調整，這是今日以前所得的痛苦經驗。勞務問題是這樣，配給問題也是這樣，金融問題更是這樣。至於膨脹問題，特殊會社機能硬化問題，也可以說是同病吧。經濟顧問特指摘此點，表示以下各條意見：

一、第一次計畫，由於擴張復擴張的結果，致各種缺陷畢呈，在這一兩年要用能率增進事業合理化的方法，把從來的缺陷填補起來

一、第一次計畫祇側重於達成目標，而忽於達到目標的方法，故對於應當怎樣地獲得資金・資材和勞力的方法，該加以慎重考慮

一、對於當前的物價問題等，要窮本溯源地加以慎重探討，配給組織等也要併行加以考慮

這些意見，都有相當的根據的，過去的痛苦的經驗，對於此次五年計畫的根本方向是有決定的力量的。

前此所開的第二回經濟顧問會議並與特殊會社首腦者之懇談會，其意見內容，姑置不論，而其諮議的結果，確能給政府當局做很大的參考。武部長官說：「今後當新計畫的立案和遂行時，是不消說的了，就是國政各般的運營，有必要時也隨時開同樣的會議，俾強化官民一致的總力體制。」

三

產業開發計畫之須賦予以彈力性者，乃滿洲經濟的特殊性，卽生產力低下，蓄積資本微弱使之然者，關此無須乎多加論敘，但看第一次計畫後半的實績，便能首肯的。那時候，凡建設用資材・原材料・技術・資本等生產諸元素，大部份都得仰給於日本，而日常必需物資之多賴海外供給，尤能於資金的惡循環，勞動力之質的低下等上發生壞影響，進而構成於計畫全體上發生齟齬的原因。因此，第二次計畫的根本方向，關於這些生產諸要素的取得配分，是要加以特別斟酌纔能建立的，但現實地去看，苟不基於現狀做正確的透視，生產諸元素的取得配分的關係，也要感相當的窮屈吧。因此，重點主義的強化，是不容迴避的，但要注意的關於取得配分的關係，現在是實行着 Give and take (給取) 的原則。不過這個 Give and take 原則的性格，並不像對貿易時那樣自主的，而是要始終站在東亞共榮圈的自給自足化的目標上，換句話說，可以看做是適地適應主義的一種形式。這個 Gi-

ve and take 原則、它的適用要因重點主義強化而益強化的、故重點主義的遂行、從第一次計畫的移行上來看、自然要側重煤的增產和農產物的增殖了。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第二次計畫的根本方向之一、就因為方向是這樣、須對計畫予以彈性、庶幾能使生產諸元素的取得配分的關係完整。

第一次產業開發計畫、在達到最末年度之間、不得不再三修正的原因中、最重要的是由於漠視計畫之綜合的有機的關聯性、曠觀陳蹟、它的脆弱點可以明瞭地指摘出來。

舉例來講、從生產力擴充上看、便有明顯的事實被表示出來。消耗物資的生產和供給、初無周到的考慮、迄戰時經濟高度化、日本消耗物資的生產因之減退、進而對滿的輸出餘力也隨着減少、國內消耗物資的價格自然要軒昂起來、這消耗物資的匱乏和價格的騰貴、使生產力低下且具特殊底社會條件的滿洲農業受了激烈的打擊、再加上自然的災害、致農產物上市不振、農產物上市滯滯、刺激消耗物資的價格更騰貴起來、而惹起了惡性循環。這惡性循環的影響、並不止於以上程度、勞動者的購買力、也因之低下、工資也因之暴騰、勞動移動力也因之激增、因之更引起了勞動能率的低下、重工業企業經費的增加、和企業性的漠視等、成了一串根本的因果關係。生產・配給・勞務・農產・金融相互間的有機的關聯性、既須妥行安排、那麼、今日須使產業計畫轉向於縮小再生產的一半原因、便含在這裏了。膨脹發展的必然性、由此也可以知道是潛伏在消耗資材生產配給不圓滑及生產力和投資間醞釀出來的不均衡中、而是不可避免的。

四

最近五年間、因為計畫內容缺欠綜合性、得着預料不到的苦惱經驗、這份經驗不啻給第二次計畫以最好的教訓、同時、第二次計畫的根本方向也自行規制着。武部長官說：「欲使計畫產業圓滿建設成功、須俟國民經濟綜合力平衡發展始屬可能、現在從各方面都能够看出這樣朕兆來。當第二次計畫立案之際、對於這一點、非加以慎重考慮不可。於計畫之遂行時、行政上或技術上的諸施策、更要採慎重態度、俾與計畫的立案併行而能達到所期的目的、爲此、勞動政策、金融政策、農法技術等方面有使政策轉換乃至高度化的必要、他方、職司計畫實施的企業組織、配給組織、也有本乎新構想以臨之的必要。」總之、觀過去的實績、偏重重工業反妨礙了重工業的健全順暢發展、所以重點產業以農工併進主義爲標榜、同時謀重輕兩工業的合理的聯繫、特別注意振興各種重要產業直接必要的附帶產業、車輛農器的製造等、又積極的育成消耗物資的國內生產、至於勞務・金融、則基於有機的關係、做成綜合的計畫、於國民經濟力均衡發展的基礎上進行計畫。第二次計畫根本方向的目標、由這段言明、便可以知道了。

再從滿洲經濟特殊性的立場上看，又從希望國民經濟力均衡發展上看，則當前的重要對策——物價問題及農產問題，在第二次計畫裏面有如何的方向，這可以說是最值得注意的了。物價對策原是有經濟對策的根幹，但滿洲物價的實在情形，則在紊亂和暴漲的歷程中，對於生產力擴充、農產物增殖、勞務管理上都有不良影響。特在物價水準上升的現階段，如何調整增產政策和低物價政策的相矛盾的兩個方向，在滿洲現在尙懸而未決，這個問題的解決，可以說是決定第二次計畫的根本方向的關鍵。

農產物增殖問題，也是和物價問題同樣重要的當前的課題，關此，所謂農法技術現代化一點，大略的方向似乎已經一致。惟這農法技術現代化問題，要從農產物增殖並收貨圓滑化全面的課題上看，苟此站在半封建·半植民地的生產條件下的農業，其生產物猶在「供取原則」桎梏之下照樣行着不等價交換，那麼，不但生產力不能提高，就是農村自給自足力也不能強化，上市自然更不能圓滑了。所以，在這次計畫上，舉農產物增殖為重點產業之一，於農工併進主義之下，規定了計畫的根本方向。雖然，如不充分考慮有機的關聯性而行推進綜合的計畫，也不能易收事半功倍之效。國民經濟綜合力的均衡發展，為決定第二次計畫根本方向的前提，關此至期當局加以慎重的考慮。

產業計畫電力關係部門

以水力發電建設為主眼

電力乃各種產業振興之根幹，故於第二次產業建設五年計畫，將其置於重點部門，而企圖積極之開發，以經濟部工務司為中心，與水電建設局電業等關係方面進行協議結果，以第二次計畫比較第一次計畫，雖資金·材料等難免有所窮屈，但以鐵路電力等企圖開拓，則電力之開發計畫當為斷行者，但第二次計畫之電力部門開發計畫，火力發電預定之施設大體完成，以其為缺水時之補助發電，故置重點於水力電氣之開發，至於第二次水力發電開發計畫之主要基本方針，大體以左列諸點為主眼。

一、水力電氣開發計畫，置重點於第一次完成遲晚之第二松花江豐滿發電所之完成，至康德十年開始全面之發電

一、為東邊道一帶資源開發之原動力，今年着手渾江系水桓仁發電所之本格建設，預定於康德十三年竣工，鴨綠江水電之水豐發電所已有一部先行發電，明年秋可期全面之完成，繼此渭源及義州兩發電所，預定着手建設，而於第二次計畫最終年度之十三年計畫完成

又以火力發電為主，着手第一次計畫之阜新、佳木斯、滴道等炭鑛山元發電所之施行擴充，為備水電缺水時之補助，更將於吉林、奉天郊外渾河等地建設大發電所，至於火力發電開發主要材料之辦理大體已行完成，故其建設計畫，當順調進行云。

振興地方產業與土著資本之出路

政府爲謀地方產業自力振興並活用土著資本期其著有宏效起見，制定「地方產業自力振興並地方資金活用要綱」，更據此決定具體方針，明示對象產業・振興方法・助成諸方策等，九月五日本年度第二次全國省長會議席上，總務廳次長王允卿氏關此復有剴切說明。由此可以推察當局對於匡正投資方向之苦心，與因勢利導而積極鞏固國民經濟之熱忱矣。

政府所以制定該要綱而謀國內土著資本之合理的動員者，蓋鑑於土著資本之投資方向，伴隨統制經濟高度化日趨變化，一般人情每不喜用之充工業生產資金，而蝟集於土地投資或投機利得方面，於是每替奸商增燄助勢，危害國民大眾生活，乃積極設法匡正而予以自新之路者也。

查土著資本在滿洲經濟社會之地位，乃介於農村經濟與商業經濟之間，向以「買辦」的性質而廢續發展者。質言之，若以高率地價轉化商業資本，農村生產品與購入品之不等價交換，高利放款等，乃其根本的發展形態。然至最近，戰時統制經濟逐步高度化農村購入品之生活必需物資隨之漸漸匱乏，價格亦自然日趨於軒昂，當局本乎安定國民生活之根本目標，極力設法阻止日用必需物資其他農村必需品價格昂騰，同時全面的整備配給組織，以期配給圓滑，又對於農村生產品價格，亦大部分設統制價格制。因此，向以不等價交換之高利率性而廢續發展之土著資本，其投資方向遂非因勢利導不可矣。曠觀土著資本之投資形態，自遭遇上述事態而後，每有與統制背馳情事，如是，暗盤交易以及其他經濟不道德行爲，因資金活動而叢生，國內工業資本且有因統制製品價格而向其他途上轉換之勢，長此下去，國內工業資本惟日趨於收縮耳。與土著資本之轉化商業資本同樣值得重視者，爲土著資本之土地投資——購置田產之傾向，關此，目下雖無正確數字可資考察，但按最近土地價格之暴漲及不在地主之增加情形觀之，即可窺知一端。土地所有關係之不鮮明形態，因此將徒事增加，於農村生產以及農村經濟之確立上，亦有不良作用，進而且爲國內全體立地計畫之障礙。

政府此次制定地方產業自力振興並地方資金活用要綱，乃針對以上情形之一部對策，按效果如何，將更進一步講求關於土著資本之根本的方策焉。

地方產業自力振興並地方資金活用要綱

企畫處前曾準備樹立地方產業之自力振興並地方資金活用要綱，八月二十一日經國務院會議正式決定，該要綱之樹立目的，欲確立國民經濟新體制，以資建設高度國防國家者，該要綱全文如左：

第一 基本方針

鑑於國內產業經濟之情況，活用地方土著之資本，以謀地方產業之復活，俾期國內資金有效之運用

第二 基本要綱

一、振興地方產業之範圍以補強國內生產之缺陷補強及轉換犧牲產業爲目的

(甲) 製造生活必需品之輕工業

(乙) 重要計畫產業之從屬產業

(丙) 輸出產業

(丁) 其他地方振興上必要之事業

又振興企業互相當長時間以能採算者爲限度，以防止其消失

二、資金資材勞力之籌措方向以利用現有實力爲主，其要領如左：

(甲) 資金以地方土著之資金爲主

(乙) 原材料以自給自足爲原則，除開拓利用地方資源之新方向外，并考核統制物資之供給及使用改善等方法

(丙) 以現存設備之活用爲主旨

(丁) 勞力問題，極力利用現地之遊閑勞力，並獎勵使用滿系女子

(戊) 由日本方面移殖，使其發揮模範工場之機能而謀更徹底發揮其效果起見，另行考慮與地方資本連繫之方法

(己) 與官公署、特殊會社及其他大企業關係之連絡，注意地方資本之活用連繫

此外適當抑制普通土著資金向商業部門之流入，爲期誘導其轉向產業資本及產業勞動起見，并策謀加強商業行政，及關於分配限制之特例等必要措置

三、前項之外，金融政策之運用，積極考慮滿系土著資金之活用效率化之方策，并注意資金之換物逃避等現下國內經濟上有害之事態

四、振興產業之指導方針，主要注意地方自主之尊重及民族習慣等，因此對重要產業統制法，臨時統制法之運用，亦將取必要之考慮

振興國內地方產業具體方針

又經濟部針對第二次五年計劃之重工業建設計劃，爲圖生活必需品物資培養國內自給自足，輕工業之振興，基於過去國務院會議議決之地方產業要綱爲振興對象之地方產業之種類，而考究此等振興方法及助成諸方策，此次決定之地方產業振興之具體方針大體如左，最近於企畫處作最後之決定。

一、對象產業

- 1、輕工業中關聯於衣食住之生活必需品產業原則，雖以地方生活必需品工業爲中心，其種類比較稍大者亦爲振興之對象
- 2、生活必需品於原則上概爲國內能自給者，將來生產品之價格，有對日輸入品價格同等以上之可能
- 3、今後五年間對生產狀態極有利者，或將來大量生產特別有利者，以輸出爲目標而謀振興之

二、振興方法

- 1、對交通關係，氣候，風土相差之地，考慮其特殊性而留意產業之分配
- 2、以地方行政官廳，商工公會，生必會社行地方產業之斡旋指導，於必要時得結成業種別之組合而擔當之
- 3、由日本之移住工業匡正從來之偏重機械工業於九年度以可能之生必品工場使移經之，但該得留意地方資本家之提携

三、助成諸方策

- 1、關於建築材料，雖盡力避免重要統制材料之使用，但絕對必要之資材，當考慮物動計劃而確保之
- 2、關於機械利用國內遊休施設，設法由日本輸入半舊品
- 3、關於原料力謀使用地方資源
- 4、資金則積極活用地方土著之資本

5、勞動力極力利用滿系婦人女子

基于以上之方針，預定爲振興之對象之地方產業之種類如左：

食料品（醬油、澱粉、乳製品、糖、食料油、水產加工品、菓子）衣料、傘、鈕釦、陶磁器、玻璃器具、磁器鐵器、筷子、容器、家具、木製物、煖房器具、磚、製材、藤製品、文具、印刷、運動具等製造工業之外，牙刷、牙粉等雜工業

王總務廳次長之說明要領

總務廳次長王允卿氏於九月五日本年度第二次全國省長會議席上之說明要領如左：

一、此次中央以國務會議決定『關於地方產業自力振興及地方資金活用要綱』，乃一重要經濟指導之方針，藉此機會加以說明，至其徹底與實行之如何，切望各位加以協助。

此要綱以鄙人之觀察乃爲由於認識我滿洲國之國情，對於國民經濟上而規劃一種劃期的指導方針。何以言之，勿論由現在內外情勢緊迫想，或由康德四年以來我國以宏大規模實施第一次產業五年計畫之經過想，本計劃確爲現在最必要之政策，且爲充實強化我國國民經濟上最容易最有望的政策。

二、我國以本年度終了第一次五年計畫，由明年度起，踏入第二次五年計畫，當其實施之前，對於第一次五年計畫之遂行，其一般國民經濟所受之各種影響，此次宜深加考慮，即對已往之缺陷而於國民經濟之全般上有無均衡的發達，今後應如何努力補正而使第二次五年計畫之遂行，更加容易，此項方針於中央最高當局間，已意見一致矣。

且本要綱之所期求者，不外乎在於國民生活必需品之生產，及其他以輕易工業爲中心之地方產業保持振興，而謀國民經濟力之普遍的增強而已。

三、由於上述之意向，本要綱固在示明以關係地方產業自力振興及當地資金活用爲基本方針，但其主眼猶在於所謂『順應民情』並所謂『地方自力之活用』之兩點也，如各位之所知五年計畫實行以來，我國產業經濟政策之重點，勢必偏重於近代工業，所以以輕工業爲主，所謂國民產業部分，想不免有欠指導與育成之嫌，他方對於產業經濟近代化之傾向，又不無蔑視順應多數國民習慣之處，茲鑑於現下我國之內外情勢，關於今後之國民經濟指導諸對策，尤須充分加以考慮也。

四、當樹立地方產業振興方策時，先以順應地方民情爲第一要義，並當妥慎理解各地方人民經濟生活之程度，不當徒以導入近

代組織之工業，於地方即爲盡責。又關於生活必需品，若對一般農民僅配給近代產業之生產品，亦非適當，應尊重該地住戶之民情及從來之經濟生活習慣，於此範圍內，將人民真正所喜且必要之輕易的地方產業，或地方的職業，加以留意保育之，乃是現在我國最緊要之事，又確是使民生安定充實之原素也。

故於本要綱內，特別記載『關於產業振興之指導方針，以尊重地方之自主並順應民情習慣爲根本觀念，務謀地方機關自由裁量之範圍，儘其可能使之廣汎。』

五、若能如上所述，留意順應地方民情之產業保育時，則此等產業所需要之資金資材原料並勞力等，想能利用地方之餘力者頗多，即如現今之金融政策上，政府所最苦心之地方資金利用動員問題，亦可有自然的解決之望。不僅資金如此，即於資材勞力等點，國家資源力最有效的總動員，亦可藉此達成。推而言之，不僅爲達成國民生產力綜合的增強目的之捷徑，即另一面如能『順應民情』而依地方產業自力振興之辦法，雖土著資本能以積極的參加，然於地方遊閒產業以及犧牲產業等所有之既存設備，想亦能有相當之活動也。

六、如前所述，於本要綱上關於生產諸要素之籌辦，以利用地方現有餘力之利用效率化爲根本觀念。值此歐洲戰亂之擴大，及伴此歐戰而內外政治經濟情勢已別開新生面，我國當然亦應受其影響。有此實情，所以中央對於資金計畫物資動員計畫，及勞務計畫等之編成，殊費苦心，此本要綱之所以樹立也。從此有地方之努力與協助，則中央於今後對應此等之具體施策，固亦有當行改善之點，例如中央統制物資之地方配賦，及現行統制法規之運用等，與地方資源活用之方法有關聯之處，須充分加以考慮，業已與企畫處遂行措商矣。

然本要綱始終以所謂既存設備之利用，動員地方資金及地方的材料之活用與其他國內現有餘力之利用效率化，而謀國民經濟之充實爲主眼，故請諸位特別留意此點，各照地方即應之原則，以企經濟之振興，是所切盼。

七、前述之外，尚有特言之必要者，即國民勞動問題是也，我國雖有四千三百萬人口，然而現在最感困難者，即是勞動問題，我國每年由華北輸入勞動者甚多，此爲各位之所知，惟今日華北勞動者之輸入難問題，並非必要之事，應當充分反省，我國勞動組織之問題，更進一步言之，值此社會組織問題，今後有充分研究其對策之必要，尤其對於現在國內現況，特應考慮者，爲於商業部門及都市方面有人口過分流入之傾向，並女子勞力之活用問題是也。此等勞力問題，與前述地方資金並地方材資問題，均爲地方產業振興活力之源泉，關於具體的行政對策之採用，於本要綱中，略爲提示而已。

八、總而言之、本要綱爲充實國民經濟地方產業再編成之指針、將因以往有不充分之考慮、而致現下國內經濟上、發生有害事態之諸要點、闡明是正、用以資國力之增進與地方經濟之充實也。

本要綱之樹立、不外乎於中央充分理解地方之實情、而中央各部局現亦本此要綱、着手辦理具體的行政之措置。希各位諒解本要綱之意旨、對於本要綱之精神、竭盡全力、使有成效、是所切盼。(完)

興農合作社全滿各省組織狀況

興農合作社、自康德七年四月合併舊金融、農事合作社、開始滿洲農村協同組合運動以來、業務蒸蒸日上、於去年年底、在該社創立僅僅八個月的光景、社員已達一百八十餘萬戶(占全農戶數約百分之卅五)興農會約七千(占全滿民數百分之十一)全滿有三百七十五支社、辦事處凡八百餘處、比及本年以來、該社之組織益復強化、而有順調的進展、對於政府施策、尤其是農業政策之進行上貢獻良多、頗堪期待、茲將該社截至康德七年末全滿各省組織狀況列左。

區域內農家戶數	社員數	對農家戶數之百分比	興農會數(支社辦事處數)	屯數	興農會數	組織率(百分率)
奉天	七九六〇三	三五三三九	四一七	奉天	五五八	二六
四平	二五、〇六六	二〇、四八〇	五七	四平	二八四	五五
吉林	六〇、八七九	二〇、〇〇九	三三	吉林	六七五	五三
龍江	二五、二四一	二〇、二九	三三	龍江	四三五	五二
熱河	七〇、〇四五	二四、九六	二四	熱河	六二四	五二
濱江	四九、五三六	九、二八二	二二	濱江	一五六一	二二
錦州	六二、七八〇	三五、九七九	五	錦州	三六九	八
安東	三三、二〇三	四、一八四	三	安東	一三二	三
間島	九、八八六	五、六〇五	七	間島	一三七	三
三江	一九、〇七二	四、八八三	三	三江	二八二	三
通化	二二、一八三	四、〇〇〇	七	通化	二九	三
牡丹江	三九、八九六	二五、六六六	六	牡丹江	三六	三
黑河	六、四三七	三、六八九	五	黑河	二二	三
東安	四三、八八四	二、三三九	二	東安	二四	三
北安	三〇、一八一	一、七八〇	元	北安	七二	三
興安東	二七、一九七	一、〇〇六	元	興安東	五三	一
同西	九三、九七五	七、二八〇	七	同西	一一五	三
同南	一八、六八八	三、〇八三	七	同南	二二	三
同北	一、三〇〇	四〇〇	三	同北	一九	三
合計	五、〇四六、〇三三	一、八〇〇、二九九	三三	合計	五、九三七	二

組織比率係參酌街村數、全滿支社共三百七十五處、辦事處共八十七處。

勞務新體制確立要綱

政府鑑於確保勞働力及運用強力統制之重要性，樹立勞務問題根本對策，九月十日附議國務院會議，決定勞務新體制確立要綱，今後勞務對策將以右要綱為根幹而實施之，勞務新體制確立要綱全文如左：

要 領

一、勞務行政之刷新及調整

(一) 以尊重勤勞培植國家興隆之根基為目標養成國民淳風為謀勞務行政富有計畫性及合理的活用，將強化賦役及勤勞奉仕之統制，責成民生部掌管本事務。

開拓地及開拓團之勤勞奉仕由開拓總局掌管之。

(二) 我國勞働力向來依存華北，故為打破此種傳統的弊病必須強化國內勞務，保護勞働者，援助其家族，藉以確立國內自給之勞力態勢，且謀求活用女子勞働力。

(三) 適當配給勞働者用生活必需品。

(四) 將勞働統制，轉換為自治的統制，限制商業部門用人喚起事業者及勞働者之道義心，節省勞働力及勞働能率。

(五) 為克服下級技工之不足，調整關係部所掌管之範圍如左。

(1) 第三種技能者及一般技術士，歸民生部掌管，第二種以上之技能者，如賃金統制防止移動等一般勞務行政歸民生部掌管。

(2) 前項事務民生部大臣可指揮監督滿洲鑛工技術員協會。

(3) 經濟部將其所管之技術員行政及日本青年雇入制限等事項，將活用地方勞務行政機構。

(六) 關於發給滿洲勞工協會所管勞働票，介紹職業，勞働市場之管理及保有施設之經營等，由政府或地方團體行之，但保有施設不防由事業者共同經營。

(七) 滿洲勞工協會取消其業務中性質上有關行政事務者，設立事業者之自給統制機關以便處理。

(八) 政府協和會合為一體展開全國勤勞興國運動，協和會擔當左記事項。

(1) 擴充義勇奉公隊之組織，獎勵從事生產勞働以外之勞働者之奉仕。

(2) 整備青少年團之組織，施行勤勞訓練，獎勵從事重點產業之基幹勞働者及養成工。

(3) 於各地依恃隣保組織，徹底普及愛勞精神，展開勤勞奉

仕運動、節用家庭雇傭勞働力。

(4) 促進職場方面之協和運動。

二、隨同勞務行政機構之整備、勞務行政之刷新及滿洲勞工協會之解消、爲強化中央及地方之勞務行政機關、而於各地適當處理勞務、並謀國家觀念之昂揚。

(一) 中央機構

(1) 於民生部勞務司內增設二科、并對各科加以整備。

(2) 以民間會社之勞務關係職員爲囑託、或兼任關係部局之官吏、完備勞働事務之調查。

(二) 地方機構

(1) 於新京特別市及各省應其所需而設勞務科、更增強之或充實關係官吏。

(2) 於市、縣、旗應其所需設勞務科、增強關係官吏。

三、勞務興國會之設立。

(一) 以勞働統制協定加入者爲母體、對政府之勞務行政加以協力、而設立事業內勞務關係職務之訓練、關於勞働者之募集・使用・管理等自治統制及勞働者之厚生共濟共同事業之經營爲目的之統制加入者之社團法人之勞務興國會(暫稱)

(二) 勞務興國會以省單位而設立之、於省內必要地區可設支部、更以省勞務興國會及有全滿組織之會社或團體中、以政府之指定而設滿洲勞務興國會、擔當各地勞務興國會之指導統制。

(三) 勞務興國會之組織及事務機構令事業者自主決定之

(四) 勞務興國會之經費於原則上以會費及事業費充之。

(五) 政府對勞務興國會之監督權、鑑於勞働諸政策與地方行政有不可分之關係爲即應現地之監督而將其分配與地方行政官廳。

(六) 勞務興國會以募集華工爲事業而得組織募集團體。

(七) 勞務興國會與協和會之間保持人之連繫而期職場內勞働興國運動無遺憾之展開。

四、於事業體之勞務機構整備、使各事業體、認識勞務之重要性、而促進勞務機構之整備及勞務關係職員之訓練等、以期勞務處理毫無遺憾、同時振興勤勞興國運動、愛護勞働者、而助長其維持培養。

一、本要綱由十一月一日實施之。

二、改正及制定行政關係法令。

三、關東局、勞務興國會與關東州勞務協會協同連繫、作緊密之協力、至於施行方策將提倡左列之各事項：

一、富有國家的自覺與有規模之勤勞奉仕運動之展開。

二、勞働力動員之強化及其計畫的配置。

三、由勞働統制之自治的統制走向行政的統制及由募集統制走向雇傭統制均應使其高度強化。

四、喚起事業者及勞働者之道義心、振刷事業一家之職域奉公精神。

五、促進技術工之養成。

六、勞働者之保護及其家族之援助。

七、勞働即是勞働者之生活必需物資之確保及其適正之配給。

然爲擬將此等方策、轉向實行計、於各該官民應急速整備所有關係機構。

一、中央及地方勞務行政機關之整備強化。

二、事業人爲對於政府協力統制之表現行職域奉公之運動、於中央及各省設立滿洲勞務興國會及省勞務興國會。

三、滿洲勞工協會之解消及將其業務移管於政府及地方團體或勞務興國會。

四、對於勤勞興國運動將政府與協和會一體之關係設定之及對於協和會之義勇奉公隊青少年團及其他組織之擴充整備。

五、事業體內之勞務機構之整備。

華中航運事業現狀

中國因爲是個大陸的國家、航運事業、一向不發達、但在事變前還有國營招商局等組織、事變一起、此僅有之基礎、悉被摧毀、及和平政府成立後(包括前維新政府及現在的國民政府)銳意經營、各地航運事業、又漸復舊觀、茲將華中航運事業概況錄誌於後：

(一) 中華輪船公司

中華輪船公司原稱華中航運公司、因爲華中二字、含義過狹航運二字、又有包含航空在內的誤會、所以更易今名、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同日開始營業、公司設於上海。

負責的人員、是常務董事兼副社長日人渡部重吉、常務董事日人廉野正、山口啓三、華人黃縛、董事日本人內田茂監察人日人油谷恭一。

資本定額日金三千萬元、分六十萬股、每股日金五十元。中國政府方面負擔現物出資日金一千五百萬元、就是拿上海方面舊招商局的財產、和鎮江、南京、安慶、九江、蕪湖、漢口的一號碼頭土地和建築物抵充。中國民間方面擔負現物出資日金一百萬元。日本方面由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負擔現物出資及現金出資八百八十四萬元、餘由日本其他方面湊足日金一千四百萬元。

中華輪船公司經營的業務、是：(一)長江及中國沿海的航運事業(二)對於前項有關的碼頭倉庫業(三)其他附屬的事業、營業範圍相當廣大、所以上海內河輪船公司是一個向國內發展的航業組織、中華輪船公司的任務、則是主要的向海洋去開拓。在事變以前、中國本來有國營招商局的組織、現在這個中華輪船公司、它負有重建國營招商局、以求中國航運事業發展的重任。

(二) 上海內河輪船公司

上海內河輪船公司的目的，是在獨佔經營中國中部的主要的內河航運，所有這一地域的大小輪船和拖船的轉運事業，都包含在內，成立於民國廿七年七月廿一日，同年八月六日開始營業。

該公司資本共二百萬元，分四萬股，每股五十元。其中分現物出資與現金出資兩種，現物出資四十萬元，以江浙輪船公司現在航駛之一部份船舶充之，現金出資一百十萬元，歸華中振興公司、日清輪船公司，及與內河航運有關之中日各人分別承受。

該公司董事周友常，及日人山本德一、山中喜一、常務董事日人杉本久太郎、監察王叔賢與日人阿部勇。

航行路線，自廿七年該公司成立起，逐漸開拓，到現在共有下列十五綫，計（一）蘇州河綫（上海經蘇州至無錫太倉至沙溪鎮、蘇州至常熟、無錫至蘇州、無錫至常州、金壇至丹陽、丹陽至常州、常州至宜興、常州至溧里鎮、崑山至太倉共十路）（二）黃浦江綫，（上海至六里橋、上海經嘉興至峽石、上海經平望至平湖等共十路）（三）杭州中心綫（杭州至塘棲等共三路）（四）湖州中心綫（湖州至平望等二路）（五）南潯平望綫（六）嘉興中心綫（七）滬嘉綫（八）天星橋中心綫、（九）鎮口中心綫、（至揚州等共四路）（十）滬涪綫（共二路）（十一）江北大運河綫（共二路）（十二）南京中心綫（共五路）（十三）蕪湖中心綫、（共六路）（十四）安廣中心綫（共二路）（十五）淮河綫航運的範圍，已

包括中國中部諸內河，並伸入長江航路。

因爲在如上所述的統制獨占狀態下，民間航商，極爲恐慌，二十七年十二月間蘇、常、錫、澄一帶航商，紛紛起來反對，二十八年五月航商與該公司代表在上海航政局開會，想設法改善這種現象，但是公司方面，僅答應對航商船隻，加以收買或備作傭船，開會結果，還是沒有圓滿。

船隻現共一百八十四艘，內中計傭船六十三艘，餘爲公司之社船分配於上述十五線航行並在蘇州設一機器造船廠，以作修理及建造船舶之用，公司本社設上海，支店遍布華中各大都市及口岸。

（三）蘇浙皖民船公會

蘇浙皖民船公會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的，其目的在統制蘇浙皖三省的內河民船營業，凡從事於一般貨運客運、積載重量五噸或五十担以上的民船，都要請求登記，加入公會，及船加入公會後，由公會代替向日軍請領通航證，和代行政處理貨物搬入的手續。

民船公會的組織，分總公會和地方公會兩種，總公會設上海地方公會設有多處，江蘇有上海、蘇州、無錫、常熟、常州、江陰、鎮江、南京、金壇、揚州、浙江有杭州、湖州、嘉興、安徽有蚌埠、安慶、蕪湖，地方公會分負各地方統制民船航業的責任。

倫敦證券交易市場

歐洲大陸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係處於政府之嚴重管理及監督之下，惟倫敦證券交易所，則不然，乃一自主之機關，不受政府之干涉，各自治領、殖民地、及他國境內，英國之鉅額投資，使倫敦證券交易所卓然成爲一國際市場，就日常所開拍之證券種數言，實爲全世界最大之證券交易所，其成交額僅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焉。

倫敦證券交易所之起源，可回溯至十七世紀末買賣政府證券之皇家交易所，遠在一六九七年，政府即會擬根據「一抑制不當之證券買賣並防止投機風潮」之國會法案，而管理證券之買賣，一七三三年通過白那特氏法案，規定遠期交易如違法之舉，而禁止投機買賣，該法案雖遲至一八六〇年始告廢止，惟當時並未見諸實施，一八八四年之倫敦市場經紀人救濟法案，使證券交易所所受自倫敦市當局之最後一層束縛，亦獲解脫，並在此法案未通過以前，各經紀人概須納年費於倫敦市當局，方能領得營業執照也。

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所宣吾暫停營業，直至一九一五年一月四日，始於規定一切交易概須以現款立時結清之緊急章程下啓門復業，迨一九二二年遠期交易恢復時，上項規定始告廢止，惟英國政府、各殖民地政府、及地方政府債券

之交易，仍須概用現款——即須於成交後之次一營業日交割清楚，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以還，所以停止之星期六日開拍業於十四年後之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恢復，時適英國放棄金本位之前夕也。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兩日，證券交易所暫停營業，迨九月二十三日復業時，凡記帳特約及掉期等交易均暫予禁止。

倫敦證券交易所係隸屬於由交易所會員股東所選任之管理委員會，而管理其大廈之私人公司，任何人概不許執有其股份達二百股以上，百分之十四左右之股份係執於非會員之手，委員會有董事及經理共九名，將證券交易所之巨廈及辦事處交託於證券交易所委員會，向各會員及書記徵收費用，會員以自然人爲限，不許法人加入爲會員，會員概不准再加入爲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亦不准其本身或其妻從事其他任何種營業，凡欲加入爲會員者，必須經三名會員之介紹，此三名介紹之會員，苟彼等所介紹之會員於四年內破產，每名各須繳出五百鎊，此外新加入之會員，必須購進已死或退出會員之名義，其價在一九三三年底約爲九百鎊（在一九二八與一九三一年之間名義的價格嘗低至五十鎊，高達一千八百五十鎊）欲加入爲會員之人，又必須取得及保有爲證券交易所巨廈及其資產所有主之公司之三股股份（在一九三三年底每股約爲二百五十鎊）入會費爲六〇〇玉尼亞（依舊平價計算約爲三、〇六五美元）年費爲一〇〇玉尼亞（依舊平價計算約爲五一一美元）

凡曾在交易所市場上任書記達四年時間之人，而欲加入爲會員者，僅須繳納三〇〇玉尼亞之入會費，及五〇玉尼亞之年費。此等人僅須握有上述該公司之一股股份即足，僅須兩名會員爲其介紹，此兩名會員所負擔之保證金，亦核減爲每名各三百鎊。會員大部份係書記出身，所以然者，因彼輩已有交易方面之經驗故焉，且證券交易所委員會又按年於欲入爲會員之書記中，固定某數名而予以會員之資格，此等書記即可無須另行設法一名義而於該年加入爲會員。

每年三月二十日會員依無記名者投票而選舉證券交易所委員會委員，委員會係由二十名委員組織而成，委員必須爲在選舉前至少已有五年歷史之交易所會員，委員會有監督市場上所作一切交易之絕對權利，制定實施規章，仲裁各會員間之爭議，且對於欲加入爲會員或連任爲會員之申請，有權得不說明理由而予以拒絕，委員會之議決案必須絕對遵行，一無可以通融挽回之餘地，會員中有不服從，或破壞規章，及委員會之議決案時，委員會得予以處罰，或停止其會員資格，其會員資格，凡由市場上作交易而生之一切糾葛爭議，必須提交委員會解決不得訴於法院，所有之會員任期，俱僅爲一年，每年必須提出申請書要求重任，各會員雖常獲連任，惟委員會對於行爲不端各會員之要求連任，有拒絕之自主權，外國人概不得爲會員，業已歸化於英國之人，苟留居於英國領土內已達十年，及歸化已達五年以上者，有時可隨委員會之斟酌決定，而加入爲會員，會員

概不許刊登廣告，除對於其本身之顧客外，概不許招徠生意，或發送傳單，委員會經常刊佈廣告，聲明各會員概不准向一般公衆刊登廣告或分發傳單，凡刊登廣告之經紀商號，均非證券交易所之會員，委員會之秘書處備有全部會員之名單以供任何人索閱，惟秘書處絕不爲任何經紀人作諸凡一切招徠生意之舉。該證券交易所按日刊行兩種公開之刊物，刊登各種證券名稱及行市等項。

交易所之會員，計分爲兩種：（一）證券商，（二）經紀人，凡欲加入爲交易所會員者，必須於申請書中指定其中之一種，兩者於交易上雖相需相成惟彼此完全獨立，彼等不能合做交易，且證券交易所委員會爲顧全公衆之利益起見，對彼等之營業，嚴格予以劃分，即經紀人僅可爲外界之代理人，而假手證券商以代各人從事買賣，故經紀人專充任爲外界欲買賣證券者之代理人，經紀人亦可爲其本身作交易，惟須向其顧客陳明，當遇此種情形時，該筆交易當記入於證券之簿冊中，以作爲業已按某盤市場價格而成交之佐證，依同一之理由，對銷交易亦記入於證券商之簿冊中，經紀人相互間不許直接作交易，一切交易概必須經證券商之手。

經紀人之進益，悉係由證券交易所規章所准許之佣金而來，因經紀人於交易上一無直接之利害關係，且除出其顧客財力可靠與否而外，並不擔負風險，此項金佣性質乃一種手續費，經紀人苟向主顧虛報價格，而於暗中牟利者，立將受開除之處分，

經紀人不得分任證券商之風險或利害，亦不得與證券商分派佣金，禁止與非會員合作，交易經紀人概不得另設營業處，證券商自爲當事人而作交易，在一市場上專營一定種類之證券，證券交易所之會員大部分乃證券商，彼輩互作交易並與經紀人作交易，惟不許直接與外界作交易，而經特別許可後，彼等得與非會員營國外之套利交易，證券商每每自行買賣證券，故不論外界有無買賣，例必有一證券市場，證券商向經紀人開價時，須不願經紀人意向而將售價與購價並皆開列，而必須依所開之價買進或賣出，苟股票數或公債票額於事前未經註明，則即依該市場之普通習慣以定其數量，所開之購價與賣價兩者間之出入，即爲證券商之利益或「進益」之所在，進益常因證券商彼此間之競爭而甚微薄，並隨證券買賣之多寡而異，經紀人於要求證券商開價時，並不陳明係欲購進，抑係欲賣出，惟須陳明該家交易之數量。

倫敦證券交易所中之大部分交易，係每年交割二十四次，其中二十次係兩星期一次，四次係三星期一次，交割期規定爲約在每月中端及月底左右之星期四，日期由證券交易所委員會公佈，交割需時四日，凡星期四交割日前之星期四交割日前之星期六以後（在星期六停拍時係星期五以後）所作之交易概延至下期結算，第一日——交割日前之星期一——名爲掉期日，專事結算帳目，並過帳至次一掉期日，掉期日揭示過去該一期內參加於市場之各方手腕眼光之高低強弱「多頭」與「空頭」孰爲

有利，即於是日判然分曉，掉期利率乃向欲使證券之領取、延期至次一交易期之買方所收取之利率，其高低係視短期通知放款利率及圖將購進之證券保有至次一交割期所需款項之多寡而定各種證券之利率，俱隨當時影響其地位之特殊情勢而異，惟值市場上「空頭」佔據多數，已有大宗證券，空盤售出，而賣空者所需供交貨用之證券爲數甚鉅之際，買方不僅可不出利息而展期繳款販貨，且甚或可以所購進之證券貸與賣空者而取得一種倒貼費（即證券交貨延期費），當市場上對於某種證券之進胃盛極一時，致其價格猛漲之際，掉期即大非易事，發生強制清算之舉，而實力不足之戶，遂大受其累矣，第一日名爲 Name Day 或 Ticket Day，係專由要求貨之買方將傳票交與賣方，傳票上載有證券承購人之姓名、價格、數額以及付款之交易所會員名，此等傳票同若現款而流通於證券交易所之會員間，通稱爲證券交易所票據，交換所之證券交易所清算部，大有助於傳票之流通，苟傳票不遵時交出，對方會員即得命購進與售出部，將該宗證券售出，於是遂由交易所之職員遵照辦理，依最優之價而變賣爲現款，所需之手續費，概由懈怠之會員負擔，且須賠償由於賣出價格與當初成交價格間之參差而生之一切損失，在名爲 Intermedate Day 之第三日，提交與清算部之傳票俱經審核竣事，第四日星期四乃「收解日」，經紀人與證券商均於該日與票據交換所諸所員銀行或英格蘭銀行交換支票，以支付所購進證券之代價結清，該一期內交易上之未了款項，及由兩掉

期日彼此所定價格之上落而生之差額，差額之解付，不許有恩惠日，不能履行償付之會員，即被宣告失信，且在報紙上刊登廣告，佈之於衆，證券須於「收解日」或十日以內解交，苟於第十日不解交，買方之經紀人即有權得命購進部與售出部購進該宗證券，其代價及一切責任，概由懈怠之會員負之，此種結帳制度，使交割期內之交易，得無須授受證券或現款。

經紀人對於新顧客，常要求預先付款，或由一家銀行保證，於收到契約書後，即行付款，或解交證券（遇係出售時）苟有一銀行保證顧客必能於次一交割期了清（付款或解交證券）則如係買進，即可無須繳證據金，如係賣出，即可無須預先交付證券，掉期交易必須繳入該宗證券時價自百分之十至五〇之證據金，老顧客關於此項證據金多不繳納。

證券交易所交易所需資金之多寡，係隨證券之交易量及交易價格而起伏，證券市場爲另一需要「拆款及短期通知放款」者，遂與票據市場發生劇烈之競爭，惟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定期交割每年僅喚起二十四次之貨幣需要，且其日期係先期於上月擇定公告，故足使短期資金之關係各方，得預測情勢之趨向而相機先爲之備，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兩星期交割制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之按日交割相較，實大足減省資金之數量及轉折，紐約證券交易所每日向拆款市場乞援資金，而倫敦證券交易所則大體不過每兩星期於金融市場上乞援一次，且此星期內之交易，除現款交易之證券而外，俱係以信用爲交易之具，故倫敦證券交易所

放款乃投放短期資金之一流動而有利之途，至其利率係視擔保品之如何而異，值擔保品係英國政府證券時，恒較銀行利率低百分之一，遇係投機性質之證券時，常較銀行利率高百分之二左右。

貸以供交割證券用之資金，係來自證券商，經紀人，銀行及其他之金融機關，惟值金融緊迫之際，則另有外界之資金，俾藉較高之利率以博一時之利益而流入市場焉。

將設農業模範縣促進增產

農產物增產爲當前緊要問題，其具體的對策，尤以自來年度開始之第二次計畫之樹立，有以技術員的養成，改良農具之獎勵普及，每百平方米收量增加等爲中心問題之勢，爲使此等諸方策徹底，要望在各地設定農業模範縣，各模範縣直接擔當增產部門，並以模範縣爲中心，謀技術員之養成訓練，改良農器具之利用普及以及農法改良，興農部合作社等關係方面亦知模範縣設定之必要，俟經費籌措成功，即具體進行，從來以模範提示爲主要目的，設有實驗村，惟規模太小，今將其規模擴大模範縣內置農業全般之技術及農業經營之模範的設施，行一切農業政策之實驗，並行改良農法，技術員之訓練等，於縣內街村徹底普及，爲他縣之模範，並爲一切政策之模範縣，俟其實現，對農產物增產上必多貢獻云。

第二次產業計畫基本方針

我國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畫，自康德四年開始以來，到本年已爲最終年度，於明年三月底而結束完了，繼此我國產業建設第二次五年計畫，現經檢討第一次五年計畫之成績並考慮民生之影響等，其計畫基本方針要綱，業經擬定，經過國務院會議與參議府會議後即可正式發表。

第二次五年計畫，自康德九年四月起至康德十三年三月止五個年度間，其特殊點，爲超出第一次五年計畫，以日滿爲核心而樹立東亞共榮圈廣大範圍之計畫，更鑑於第一次注重開發經濟而忽略流通經濟之弊端，今次增加交通部門，以防產業經濟窒塞，又爲減少民生上之影響，特別注意於建設經濟，考慮民生經濟，故此命名爲產業建設第二次五年計畫。

建國後第五年之康德四年，治安業經安定，貨幣亦行統一，適值政治日上軌道，日滿資金充裕之際，故以開發資源，富裕民生爲出發點，樹立產業開發五年計畫，於不緩不急之時勢下，原無偏重之點，惟因方經一年，發生日華事變，致使計畫不能運用自如，而轉入重點主義，故加以第一次之修正，嗣後因歐戰

勃發，國外貿易匯兌關係，以及日華戰爭入於長期化之影響，又加以第二次之修正而明示重點主義，致發生重工業畸形發達而輕工業消費工業之萎縮狀態，此次第二次五年計畫，純以建設爲目標，極謀經濟產業之均衡發達，故將基本方針置重於左列三點：

- 一、大東亞共榮圈自給經濟之急速確立。
 - 二、適應我國之特殊情形確立特殊產業。
 - 三、重輕產業併重，使滿洲國經濟產業無不均衡之發展。
- 要之，即以滿日華三國爲中心分別樹立五年計畫，共同分擔大東亞共榮圈經濟產業建設之責，互助互惠，成立一元之健全計畫，就中因我國立於大東亞共榮圈第一線關係，故按照特殊情形，急速圖謀第一線產業之確立，一方着眼與民生之摩擦，對於輕工業、消費工業，加以週密之考慮，而使之急速擡頭云。
- 此次以大東亞共榮圈之廣大範圍而樹立之我國第二次產業建設五年計畫，內容可分爲基本產業與附帶產業兩種，於適應我國產業之情況下，基本產業之目標爲煤炭、農產及鋼鐵、水力電氣、液體燃料、非鐵金屬、輕金屬、食鹽、電氣化學工業等等，附帶產業爲洋灰、礦山用機械、鐵道車輛、農具、麻袋等與基本產業相表裏之重要附帶產業，有鑑於第一次五年計畫，並未列入交通部門，致對於增產運送上發生極大之影響，故今次又加以產業建設及國防上所必要之交通通信設施，以道路完成爲最大目標，樹立表裏一致之萬全計畫，故其成果，益堪期待。

創設通行稅及特別賣錢稅

政府鑑於世界情勢之緊迫、高度國防完成之必要、亟宜充實強化對應時局財政之需用、並謀國民負擔之均衡、而使國庫收入增多、故將新設通行稅及特別賣錢稅。現已擬定通行稅實施要綱、於國務會議及參議府會議通過後、十月一日即公佈實施。通行稅者乃對乘火車輪船及飛機外出旅行之旅客實行徵稅、今後國庫租稅收入定可有相當增加、茲記政府擬定通行稅之要綱於左：

△通行稅率

- 一、乘火車或輪船行程在三十公里以下者免稅。
- 二、稅金額是愈遠愈多、百公里一等乘客三角、二等一角五分、三等五分、但在一千八百公里以上者均爲一等七元、二等三元、三等一元。
- 三、對於乘火車或輪船之回數券、定期車票、團體票、包車票、急行票、寢台票、均按百分之十徵收之。
- 四、十二歲以下之小孩半額徵收、免票免收。
- 五、飛機乘客徵收百分之十、但不得超過十元、即票價百元以上均一收稅十元。
- 六、此稅均由售票時增加徵收之。

政府因輸入關稅之減收、致國庫收入減少、爲謀國庫之增收今已計劃增稅、但唯恐加重一般農商民之擔負、而有礙民生、

故對關稅、土地稅等普通稅決不稍增、而實施特別賣錢稅之徵收、現擬定要綱八月末旬公佈、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茲記該稅徵收之內容大意如左：

- 第一種——料理店、跳舞場、特殊飲食店及旅館對客人之徵稅。
- 第二種——甲種爲藝劇場、電影場、——演藝場、觀物（比賽競技類）及音樂會場、乙種爲台球場、及麻雀俱樂部或遊藝場丙種爲高爾夫球場。
- 第三種——賽馬場

以上第一種之特別賣錢稅是依遊興費而抽稅、第二種是依入場費或設備費而徵收、第三種是依入場費而徵收、第二種即是以往的遊興捐及地方稅、今後歸入國稅一併徵收、然後再按數返還。

△賣錢稅率

- 一、第一種藝妓的招待費按百分之五十徵收、或原來的遊興捐百分之四十增加百分之三十、藝妓以外的招待費爲百分之二十五。
- 二、第一種飲食店、旅館爲百分之十（新實施）
- 三、第二種爲百分之十五
- 四、第三種亦爲百分之十五
- 五、北部振興區的八省、按規定稅率減半徵收。
- 一、飲食店年賣金額不滿二千元者、經稅捐局長認可時免稅。
- 二、非職業性的演藝或演劇者免稅。

三、第二種之甲種及第三種之入場費在兩角以下者免稅。
 三、一般機關會社之食堂食費一元以下免稅。
 四、旅館日洋式每日不足四元者及滿式不足二元者免稅。

以上各種特別賣錢稅均向客人徵收之、唯電影院之特別賣錢稅因電影院獲利太多、乃獨由電影院擔負、將按現在票價向影院徵收之、預計將來徵收年額可達一千七百萬圓、本年度約可徵收四百四十萬元云。

鴨江水電第一二號機發電

鴨綠江水豐水力發電所第一號發電機於八月十五日開始發電為我國最初之水力電力、水鞍送電線(由水豐至鞍山)、供給南滿地區使用、第二號機亦於九月一日開始向朝鮮平壤送電、第三號機將於明年三月末完成、至明年秋能全部告成、同時供諸滿鮮使用、由此新電源之出現、對煤之節約、自然有莫大之補助、且以後各地區電力供求狀況不均衡等現象、亦可賴以消弭對於產業開發及其他部門、必有莫大貢獻、同時撫順、本溪湖昭和製鋼所殘存之自用發電之統合問題、亦可於目前解決。

鴨綠江水電堰堤水閘之建設、康德四年十月計畫完畢、立即開始動工、此新電源之母體水豐發電所、距江口約一百廿哩、位當新義州安東約八十哩之上流、跨大鴨綠江、為連繫滿鮮國

境之一大堰堤、高一百六公尺、長九百餘公尺、堤體容積三百二十萬立方公尺、實為一大建築物、該水閘堰堤構造時、費掉洋灰七十五萬瓩(千五百萬袋)、由此大堰堤所完成之貯水河約一百七十平方、較日本琵琶湖小一半、為世界人造湖中位列前茅者也、該貯水池全容量二百餘億立方公尺、因該湖水之出現、計沒於水之土地、滿鮮兩地合約七千萬坪。

阻止大鴨綠江水之流動、實非易事、因於現在時局下、資材不足、因乃利用日本國傳之截堵方法開始動工、開始二月後、滿洲國方面又運去無數應用資材、由此工程愈見順行無阻、一年後本堤基礎之掘鑿已大略完畢、然後又積極建設混凝土混合工場、給水設備、碎材貯藏所等。

該工程心臟部之發電所、置於堰堤下朝鮮方面、發電室之面積、長三十三公尺寬一百七十四公尺、高三十八公尺、由貯水池之水、能填滿全部堰堤內、又有內徑約五公尺之大水壓鐵管可來往導水、取水門導水門之設備、均為日本一流技術、設發電所並置有○萬○千瓩之水車及○萬○千瓩之發電機、該二者共為保持世界紀錄之大容量機、現此等大容量機已有七架整然排列、不住的運轉、其雄姿足可發揮日本科學之威容、至今年該偉大工程、已告完成、水閘週邊、水勢洶湧、宛如瀑布、異常壯觀。

山崎電業副理事長談 當鴨綠江水豐發電所發電伊始、山崎滿洲電業副理事長談話如左：

待望已久之鴨綠江水力電氣，終於本月依本社之送電線向滿洲國開始送電，頗堪同慶之至。水力發電於滿洲國，可謂初創之舉，以此爲契機，除於我國產業界之一般產業得以豐富外，更可邁進於電化產業之新部門，故其意義極爲深遠。鴨綠江之水電開發，乃國際河流大資源大規模之開發，無論於國策上、技術上皆可謂一大壯舉，與大自然相格鬪，以最高之技術而達成今日可慶幸之發電開始者，深對日滿關係當局、及發電機製造所之內地關係會社各位之苦勞，衷心示敬。以此水力受電，來月敝社阜新發電所之增設可竣工而開始發電，解消南滿地區電力供給不均衡之遺憾，更因水力新電源之出現，可節約火力發電用之石炭，故於我國產業界之補益非淺。敝社與鴨電協力，以期水火一元運營之萬全，而努力邁進達成賦與之使命。於此機會對互長期受拘束之南滿地區電力需要家共同代表謝意。

將採用廣範圍公定價格制

政府關於七·二五價格停止令頒布後之價格政策，已決定實行公定或協定價格之部分的修正，並採用廣範圍之公定價格制，爲期其急速實現起見，已由各機關總動員，急於製作價格設定要綱案，現已得其成案，暫以第一回份，實施數十種之商品之公定價格制，該要綱案之主旨如次：

公定價格

- 一、規定公定價格之機關爲中央及地方官署，對地方官署委任主管部大臣之權限。
 - 一、由中央所規定之公定價格之地區原則上爲省公署所在地，其他地域依中央之指示或認可得適宜認定地方機關，但現在根據中央指示之標準價格，在可能範圍內務必使其成爲公定價格並須立刻呈報於中央。
 - 一、中央方面決定公定價格時，其算出要領，通達於地方機關並保持諸花銷及利潤之統一。
- ### 協定價格

- 一、物品價格如不依公定價格時，當設定協定價格。
 - 一、地方官署規定協定價格時依如左之方法。
 - (一) 容許利潤概以公定價格決定基準爲標準，但限於新協定價格對現在之停止價格有顯著低下時，予以三個月之期限，容許其漸次低落。
 - (二) 施行地域限於省域內。
 - (三) 設定新協定價格時事前當與隣省連絡。
 - (四) 第一次協定價格，預定十月中實施，在九月三十日以前報告新協定價格。
 - 一、現在地方官署有不依中央之指示所規定之價格者，當急速按價格臨時措置法，規定協定價格。
- 又將來公定價格之設定，對規格外之類似品，當以該標準價

格爲最高價格，從事取締事宜云。

本年第一次農產收穫預想

政府近年來對於農產物之增產，喚起全國官民之注意，不遺餘力，更因先錢制度之實施，頗使農民精神振奮，本年度全國農產物之收穫量預想，果較去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四之夥，政府當局於九月十日正午發表康德八年度全國十九省一特別市的農產物收穫量預想如左：

茲依第一次調查本年度全滿主要農產物收穫量，比去年度推測增收百分之十三，其中主要产品目之收穫量增百分之八，高粱增百分之十六，粟增百分之五，玉蜀黍增百分之十四，小麥增百分之八，水稻增百分之十四，主要原因爲年成之良好，茲詳記全國及各省之農產物之狀況，及與上年之百分比於次：

收穫預想調查概要

全國較去年增百分之十四，本年之收穫預想能超過往年，雖播種期較往年稍遲十日，但以後氣象適宜，各農產物均極順利生長。

1、**新京特別市** 比去年增一〇%

2、**吉林省** 比去年增一三%、春耕期過濕，氣溫地溫皆低，

比例年播種稍遲，雖有少許蟲害及雹害等局部之惡現象，但大體較例年成績稍佳。

3、**龍江省** 比去年增二〇%、統觀本期內之氣象狀況，冬期積雪量大解冰稍遲，故播種遲延，至七月下旬因雨量稍多，河川氾濫，土地流失，但全體仍較例年爲佳。

4、**北安省** 比去年增二〇%、播種較例年遲約十日，以後天氣大體適宜，生育極爲順適，小麻子較例年稍爲不良。

5、**黑河省** 比去年增八%、播種亦較往年遲旬日內外，五月下旬因雨量不足，各植種物均不甚良好，以後天氣漸次恢復順調當不至有歉收之虞。

6、**三江省** 比去年增一二%、各農作物發芽狀況、均極良好，然發芽後雨量稍缺，生育有多被阻礙者，但結果當能獲得預期以上之成績。

7、**安東省** 與去年大略相同，雖播種遲延，然天氣始終順適發芽後之情形頗佳，至七月上旬因連日多雨，作物成績稍被阻礙，至七月中旬，天氣恢復，狀況轉爲良好，預定收成狀況當能與往年相埒。

8、**牡丹江省** 比去年增三二%、四月中旬降雪，播種稍晚，發芽後之成績甚佳，由氣象之推移觀之，各農作物均能收成相當良好之結果。

9、**濱江省** 比去年增九%、播種較例年晚約半月，其後之生

育狀況頗為順利，由全體情形推之，當較例年為佳，小麻子較往年稍差，又水稻之種子不良，六月上旬又遭蟲害，收成狀況恐不能太好，但由全部觀之，被害尚稱輕微。

10、**間島省** 比去年增六一%，播種發芽均較遲延，局部的受病蟲之害，全體尚稱良好。

11、**通化省** 比去年增四一%，各種農作物較往年均播種稍晚，至五月中旬，生成狀況好轉，其後無大變化，除小麻子外，大體均甚良好。

12、**安東省** 比去年增七%，播種較晚，發芽不齊，但至五月中旬，生育轉見旺盛，局部稍有病害蟲等微害，其後天氣恢復，本年仍可獲得往年以上之成績。

13、**四平省** 比去年增一三%，播種稍晚，一部發芽不良，六月以來氣溫及地溫均高，且無降水量，高地及波狀地帶，生育不佳，六月下旬有一部稍受雹害，七月上旬雨量適宜，生育狀態略見恢復，本期收成狀況，大體比例年增加。

14、**奉天省** 與去年略同，播種稍晚，以後發芽頗佳，然至五月下旬因天氣連日降雨，早期播種者稍有被害，六月上旬有一部地帶受冰雹之害，七月上旬無降雨量，至下旬始有適宜之雨量，本期之收穫狀況大體當與往年相同。

15、**錦州省** 比去年增一三%，由各方之情形推之，收成概皆良好。

16、**熱河省** 比去年增九%，播種發芽，俱稱順利大體獲得往

年以上之收穫。

17、**興安西省** 比去年增二〇%，東部地區頗佳，西部因失乾燥稍劣。

18、**興安南省** 比去年增四二%，播種稍晚，發芽期中因降雨之故，局部地帶有被沖失者，其後天氣順調，尚能獲得平年以上之成績。

19、**興安東省** 比去年增一三%

20、**興安北省** 比去年增三%

興農部改革機構設糧政司

政府於第二次五年計畫策定之際，因側重農產等重點產業關係，為遂行農產增產國策，自十月一日起將興農部機構加一部之改革，以期發揚農業立國之本來面目，而翼贊大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此次機構改革之要點，即因合併三社成立農產公社後行政亦隨之適正，及新設糧政司，將特產局特殊農產科收於農產司內為特用作物料，糧政司不置分科，糧政司長使監理官常駐於兼務農產公社監理官室，及農產司內設經營改善科，畜產司內新設飼料科，辦理牧野，飼料及役畜之增產等事務，因此興農部內有農政、農產、糧政、畜產四司，其中農產與糧政兩司有如左之變更：

△農產司掌管關於農產物生產事項、農產經營改善事項、特用作物之集貨配給加工事項、水產及水產物事項。

△糧政司掌管關於食糧、飼料、油料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之檢查蒐貨配給事項、麻袋製造配給事項。

因機構之改革、官制亦隨之變更、新官制中司長四人、參事官八人(內二人得為簡任)、理事官十五人、技正五人(內一人得為簡任)、秘書官一人、事務官二十九人、技佐二十六人、屬官九十五人技士八十一人云。

雜穀收買價格比去年提高

政府決定康德八年之糧穀年度內雜穀淨重一百斤(五十公斤)由車站交貨之公定收買價格、八月十三日公佈、十月一日實施。

此次實施公定收買價格者為黍、豌豆、稗、蕎麥、小豆、綠豆等六種、其特點如下：

- 一、比較去年度以大連為基準、每一〇〇公斤赤小豆提漲一圓、豌豆及蕎麥各增一圓五角。
- 二、其他三種雖因襲去年度之價格、但將各站之間因消費及生產關係所生之差額加以修正、以謀保持均衡。
- 三、以往之一百公斤交易制此次改為五十公斤、此外本年度四

月公表之高糧、包米、粟等三種、亦加一部份改正、粟以大連為基準、每一百公斤提漲五角。
康德八年糧穀年度公定收買價格(主要一驛一百斤(五十公斤))

一黍、及豌豆

新	營	安	錦	吉	哈	奉
京	口	東	州	林	濱	天
六·八一	七·二二	七·五四	七·二五	六·六八	六·五六	七·一三
糯黍						
六·〇五	六·四六	六·七八	六·四九	五·九二	五·八一	六·三九
梗黍						
七·五七	七·八八					七·四九
豌豆						

二稗、蕎麥、小豆、綠豆

新	營	安	錦	吉	奉
京	口	東	州	林	天
二·六七	三·〇六	三·三七	二·七四	二·五五	三·〇〇
稗					
六·二八	六·五九	六·九〇	六·三五	六·〇五	六·五二
蕎麥					
七·六二	七·九三	八·二四	七·七三	七·二四	七·九一
赤小豆					
七·七二	七·八三	七·九四	七·六四	七·一五	七·六〇
白小豆					
七·二二	七·三三	七·四四	七·一四	六·六五	七·四〇
雜小豆					
九·八二	一〇·一三	一〇·二四	九·九四	九·四五	一〇·五〇
綠豆					

糧穀國營檢查明年起實施

農產物之檢查、除以國營檢查施行之大豆三種、小麥及落花生六種外、對於主要糧穀之高梁、包米、小米等亦應施以檢查與農產物檢查所機構擴充同時、已研究主要糧穀國策檢查如何具體實現、但因種種情形、本年度實施國營檢查、頗屬困難、因之新穀年度時先實施委託檢查、經驗一年後、於明年度實施國營檢查、關係方面意見已見一、農產物檢查所、農產公社等關係機關、已從事各項準備矣。

主要糧穀因該方針之決定、於公社由收買人收貨時、對裝車糧穀依照國營檢查之方針、公社委託檢查所檢查之、以比從前檢查稍高、比國營檢查稍輕之程度行之、至於檢查手數料、預料每火車約二十圓之譜。

農產公社本年度業務方針

農產公社支社出張所長會議第二日（八月二十九日）決定之該社本年度業務方針如左：

△運輸關係 除與關係運輸機關緊密連絡樹立完全之輸送計畫外、並重視小規模之運送辦法、以期運輸之完善。

△資材 注意包裝保管材料、配給方法亦將改正、收買時當加算麻袋價格收買之。

△特產關係 大豆、油等皆力求供給充足、使民食無缺、收買方法改正左列二點。

一、提高白眉大豆之檢查規格、油料子實或夾雜物等亦加以規定價格。

二、廢止一部收買制、改爲全部收買制、特產物除由收買人全部收買提供於公社外、並使其擔當大豆等之國內配給工作。

△米穀關係 委託檢查之種目增加、收買金支付方法及麻袋配給方法之變更等點、與去年稍見不同。

△付款方法 買約成立時之概算前付金於成約後相當日期以支票交付之。

△貨物之成交 以貨車或貨船行之、在發送現品以前由收買人員負保管等責任。

全國各地區結成油坊組合

興農部前會強化油坊統制、以期大豆、豆餅、豆油等物資動員計畫之圓滑完成、近更與農產公社協議實施具體辦法、現已決定新穀年度之油坊統制如左：

全國規格豆餅製造油坊

一、關於製造規格豆餅之油坊、先考慮大豆處理能力、豆油輸送便否、過去之業態等、如認為適當、則置於農產公社下為直轄油坊。

二、直轄油坊全滿擬定百五十家內外、現正與各省連絡銓衡中直轄油坊分轄於新京、哈爾濱、齊齊哈爾、安東、營口、四平、海龍、奉天、遼陽九地區、每區使設一油坊組合。

三、對直轄油坊供給大豆、如以鐵道船舶運送時公社直接行之、否則由特約收買人行之、公社配給時、於油坊所在地最近驛或埠頭交貨、特約收買人配給時、於糧棧院內交貨、其價格為公社收買價格加先錢相當額及公社經費七角二分、公社收買直轄油坊出產之豆油、豆餅、豆油全滿一律淨重六十公斤價二十七圓、豆餅則以公社另定價格收買之、直轄油坊對於大豆一車最低限度應出豆油三千公斤、豆餅一千枚。

四、直轄油坊之製造工費、考慮銀行當地諸條件、分為三種、由公社支給之。

五、公社使組合以指導直轄油坊、使其生產之豆油及豆餅行銷當地、或裝貨車、直轄油坊配給當地時、如為豆油則加配給實費於收買價格之內、豆餅則由公社收買價格減去馬車費、於油坊院內交貨、直轄油坊豆油裝車時、則由公社領收收買價格加諸雜費之合計額。

小油坊

一、未被指定為直轄油坊之規格豆餅油坊及小油坊、只許於不

能配給直轄油坊出產物之沿線外開業、與農部前已與各省協議決定既存小油坊操業限度。

二、對小油坊供給大豆、準直轄油坊行之、至其價格、如由公社供給時、以車站交或埠頭交之辦法定為一定價格、如由特約收買人供給時 (1) 如在鐵道沿線或河川沿岸地、站臺交貨或埠頭交貨時、則為公社收買價格(含先錢相當額) (2) 如油坊在鐵道及河川較遠之地、則站臺交貨或埠頭交貨、為由公社收買價格減去馬車費。

三、公社使特約收買人以去年相同價格收買小油坊所出之豆餅。

四、小油坊生產之豆油、由省長定配給價格配給於當地。

根據新穀年度油坊統制方針、全滿直轄油坊組合結成式、因各地情形關係、其結成日期已變更如左、至於大連油坊業者、亦本諸國內統制方針豫定於最近亦結成組合。

新京九月五、六兩日、哈爾濱九月八、九兩日、安東九月八、九兩日、奉天九月二十、十三兩日、遼陽九月十四、十五兩日、營口九月十七日、四平九月八、九兩日、海龍九月八、九兩日、海龍九月十一、十二兩日、龍江九月十五、十六兩日。

經濟部確立綜合貿易行政

經濟部爲確立綜合的貿易行政，決合併現在擔當貿易之經濟部商務司貿易科金融司爲替科稅務司關稅科新設貿易司，對此會進行慎重研究，茲已作成貿易司設置要綱，即將着手設置矣。至於新設貿易司之所管事項如左：

一、現行商務司貿易科所管之一切貿易事務並該司調查科擔當之通商事情調查。

一、現行金融司爲替科所管之一切匯兌事務並該司金融科所擔當之國際收支調查。

一、現行稅務司關稅科所管之一切關稅業務。

該司預定分爲貿易科爲替科關稅科貿易統計科共爲四科，再者關東局亦將呼應滿洲國貿易機構之改編，統合經濟課財務課之二課設置貿易爲替課云。

古海次長談當前經濟問題

古海經濟部次長八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與記者團會見，關於當前之增稅對策、低物價對策及第二次五年計畫等，談話如左：

增稅對策 政府此次增稅，實爲肆應現下內外時局之發展，

充實財力之必要措置，由此可以調整諸經濟政策，並可吸收國民之購買力，政府欲以此項財政收入，再轉用於安定國民生活諸施設上，增稅之結果，固直接影響於物價，使國民之負擔加重，然因增稅所得之資金，投用於國內諸物價之平衡操作或生活必需品之增產等，其根本之物價對策之結果，將齎予國民生活以莫大之安定效果。

低物價對策 物價對策似已相當澈底，但價格決定之技術，尙不能謂爲萬全，余意物品之價格不當徒以事務當局及關係組合決定，當廣集消費者、生產者等利害相反之代表者，共同審議爲是，因此設直官民合同之物價審議會，或可收得更大之實效，該機關審核各部門之物價，形成諮問機關之性格。又原價計算之要領，亦甚曖昧，大體準用日本之原價計算方式，最近即可決定。

第二次五年計畫 於前此經濟顧問會議時諮問之第二次五年計畫，刻正急於作成原案，十月初旬關係官携行赴日與日本側開始折衝。第二次計畫鑑於第一次計畫之經驗，實行上必須加以相當反省，如第一次計畫中，爲開發重工業致使輕工業方面犧牲，結果因輕工業製品之不足，却阻礙重工業開發之進行，今後必當力謀輕工業之同時振興，並活用滿系之土著資本，講求自力振興之方法，故輕工業之育成問題，政府當竭力研究切適之辦法。此外計畫事業由獨占企業實行之結果，亦須加以種種

調整、爲謀企業成績之向上、有在計畫事業之範圍內利用事業會社相互競爭之企業心理之必要、此點在德國之事業會社雖限制分紅、但因企業者相互之收益競爭、概皆獲得良好之成績。

共榮圈決算通貨 自英美對日封存資金後、東亞共榮圈內諸國之對外貿易決算機關、遂不得不將美元之決算完全拋棄、爲使共榮圈內之諸國相互之貿易決算圓滑處理起見、頗有以日本之圓用爲國際決算通貨之必要、其他諸國從茲均得以圓貨爲基準作自由之滙兌決算。

變更匯兌基準通貨之趣旨

華北政務委員會發表說明

華北政務委員會關於匯兌集配制基準通貨變更之件、行如左之說明、對於美國資金凍結令之處理、華北早已將匯兌集配制基準通貨加以變更矣、前者海關布告其他關係規定之改正、依新基準通貨之特別圓、關於集配制之運用、迄今仍有多少之疑義、故以此爲趣旨及其實際之手續、述說如左：

一、關於輸移出貨物通關之海關佈告及於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公表文、以日本通貨表示之匯兌爲匯兌集配制之原則者、已明瞭矣、但在此所爲圓匯兌者、外貨之中付有日本圓之謂也、非指軍票與其他之圓之謂也、在所向地支拂外貨之指定、依聯銀

之委託、而在正金銀行行之。

因外貨中付有日本圓、故輸入資金在譬如美金之調達所要求之外貨之意味稱爲特別圓

二、對於輸移出聯銀確認之場合、則將匯兌銀行外貨之中付有日本圓振込於有聯銀之特別圓勘定、輸移出者如獲得正金銀行之指定之匯着地通貨、則以日本圓表示之匯兌爲必要。

三、對上海輸移出者、於法幣本位買賣契約成立之同時、在上海正金銀行之定而豫約日本圓對法幣行市(原則先物一個月)依此由華北之仕向手形之金額(日本圓表示)而有決定之必要且在手形畫附記以上之相場使在上海側無疑義。

四、爲自上海移入計而在有信用狀發行之場合將其前提之移出匯兌之相場記入、在移出移入之相場爲同一時、送金之場合亦同樣。

五、在以美金爲基準時、依輸移出將匯兌差損依輸移入在匯兌利益補助之所謂抱合取引、但雖在特別圓基準此點亦相同、總之、在匯兌集配制度自體無些許變更、不過以日本圓(特別圓)以代美貨而已。

六、對華中圓(軍票)匯兌集中制之關係、在軍票匯兌取組有它定之條件、與以上之不適合者一切原則的處理方法、依據特別圓之集中制度。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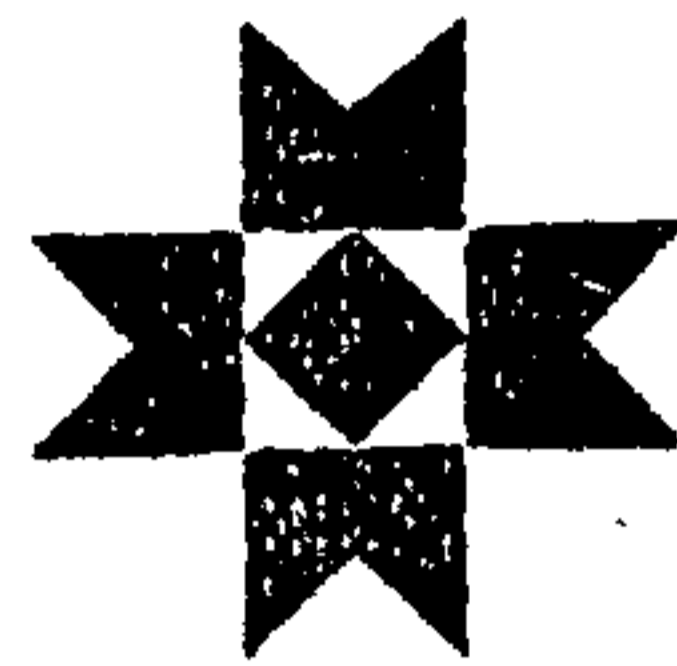
滿洲興業銀行

總裁 岡田

副總裁 葆

信 康

大同元年六月十五日創立



滿洲中央銀行

總裁 關 潮 洗

副總裁 大 澤 菊 太 郎

內外經濟情報 第七卷 第九號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每月一日一回發行)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印刷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定價金拾五錢

編輯人 新東京特別市西四道街一三號
發行所 新東京特別市西四道街一三號
政 田 吉

印刷人 新東京中央通四四番地
印刷所 新東京中央通四四番地
發行所 新東京特別市西四道街一三號
新滿洲實業協會滿洲支部